



114學年度 進修學士班 招生簡章

甄試入學

114.3.4-4.16

網路報名
免筆試.先書審.後面試

申請入學

114.6.20-7.15

採114學測/統測成績分發
免筆試.免書審.免面試

上課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
諮詢單位：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
諮詢電話：02-2502-4654轉18261/18232/18230
服務時間：學期間：14:00-21:00
寒暑假：9:00-16:00

113年12月30日至114年2月14日為寒假期間
114年6月9日至114年9月5日為暑假期間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 114 學年度招生簡章目錄

壹、招生日程表	2
貳、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4
參、報考資格及報名注意事項	4
肆、學分費繳交標準	7
伍、學位授予	7
陸、申訴程序	7
柒、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8
捌、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9
玖、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16
拾、面試時間、地點	16
拾壹、甄試入學成績計算方式	17
拾貳、甄試入學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錄取放榜公告、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17
拾參、甄試入學成績複查	18
拾肆、甄試入學報到	18
拾伍、注意事項	20
拾陸、甄試入學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22
拾柒、申請入學（採計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41
附錄一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46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8
附錄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50
附錄四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52
附表 1-1 甄試入學退費申請表	55
附表 1-2 申請入學退費申請表	56
附表 2 造字需求申請表	57
附表 3 招生考試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58
附表 4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59
附表 5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	60
附表 6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61
附表 7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62
附表 8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63
附表 9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64

壹、招生日程表

1.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甄試入學」與「申請入學」兩種管道，欲參加兩種考試者，請分別報名。以上兩種管道皆報考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
2. 若錄取本校進修學士班多種招生考試（含甄試入學、申請入學、轉學考、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就讀大學甄試招生，或已為本校進修學士班在學學生），僅可選擇其一入學，不得雙重學籍。

一、甄試入學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14.3.4 (二) 上午 10 時起至 114.4.16 (三) 下午 3 時止	網路報名	受理網路報名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詳如(P.9-P.16)說明。
2	114.4.16 (三) 下午 5 時止	繳交報名費截止	依報考系統產生之「繳款虛擬帳號(共 14 碼)」辦理 ATM 轉帳繳費或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 ※請避免於最後時刻才繳費，以免因轉帳失敗影響報名權益。
3	114.4.17 (四) 23 時 59 分前	上傳報名 審查資料	報名表及審查資料請於時限內上傳至報名系統，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14-P.16)說明。
	114.4.17 (四) 止 (以郵戳為憑)	特種身分 考生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國軍官兵或軍訓教官、持居留證報考、原住民等身分之考生，須將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進修教育組(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詳如(P.15-P.16)說明。
4	114.5.8 (四) 起陸續公告	公告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	採兩階段審查學系，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達到標準者，方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面試日期及面試名單公告於各學系學程網頁或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參閱簡章 P.22-P.39「拾陸、甄試入學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5	各學系面試名單公告後三日內	第一階段書審成績複查	詳如(P.18)說明。
6	114.5.8 (四) 下午 2 時	公告不予核發 准考證名單	1. 不符合報名資格之考生，不予核發准考證，不得參與本次考試。 2. 符合 P.13 退費資格者可依規定進行退費申請。
7	114.5.8 (四) 下午 2 時起	列印准考證	開放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詳如(P.16)說明。基本資料如有錯誤，請於舉行面試前向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電話：(02) 2502-4654 分機 18261/18232/18230)。
8	114.5.16 (五) 至 114.6.8 (日)	舉行面試	詳如各學系學程分則(P.22-P.39)說明。
9	114.6.19 (四) 上午 10 時公告	放榜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詳如(P.17)說明。
10	114.6.19 (四) 至 114.6.26 (四)	總成績複查	複查成績，詳如(P.18)說明。
11	114.6.28 (六)	正取生報到	正取生報到，詳如(P.18)說明。
12	114.6.30 (一) 起 依缺額陸續通知	備取生報到	備取生報到，詳如(P.19)說明。

二、申請入學（採 114 年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項次	日期	項目	簡要說明
1	114.6.20（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7.15（二）下午 3 時止	線上報名	考生於期限內上網填寫報名表。（P. 43）
2	114.6.20（五）上午 9 時起至 114.7.15（二）下午 4 時止	繳交分發作業費	依規定繳交分發作業費。（P. 43）
3	114.7.31（四）	公告正備取生名單	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公布欄及本校招生網頁。（P. 44）
4	114.8.5（二）至 114.8.7（四） 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正取生於簡章所載日期辦理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P. 44）
5	114.8.11（一）起依缺額陸續通知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備取生報到，詳如（P. 45）說明。

貳、上課時間、地點與修業年限

一、上課時間：

日期	時間	開課類型
星期一至星期五	13:10 至 18:00	(選修課)
星期一至星期五	18:30 至 22:10	(必修課及選修課)
星期六	08:10 至 18:00	(必修課及選修課)

二、上課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

三、修業年限與修業規定：

(一) 修業年限：四年

(二) 修業規定：

1.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第三條：「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四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

2.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則

(1) 第十八條：「學生除新生入學外，於每學期開學時，須依規定日期註冊；其程序另定之。」

(2) 第十九條：「學生因故，未能於上課開始一週內完成註冊者，須事先申請註冊假，經核准者，得展延至行事曆所訂補註冊日(含當日)前補辦，其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註冊者，除經教務處或進修暨推廣部核准得延緩註冊日外，應予休學並限期辦理休學手續，逾期未辦休學手續或已休學期滿未註冊者，應予退學。」

參、報考資格及報名注意事項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得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

(一)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者。

註：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

(二)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五年一貫制職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者。

(四) 曾在師範學校(包括特別師範科)畢業者。

(五) 持有外國高級中學畢業證書，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者。(請參考附錄三)

(六)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敘高中高職畢業生學力，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核准報考。

(七) 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或前各軍種預備學校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者；在營者須經各單位少將以上編階之主管核准報考；已不在營者須持有離營、退學、退伍等證明書之一。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請參考附錄二）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請參考附錄四）。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三、因本進修學士班係屬回流教育性質，故不適用各項「特種身分考生報考優待辦法」，一律無任何加分優待（**原住民考生另規定於第四點**）。

四、原住民外加名額：總計 4 名

學系（學程）	原住民外加名額	學系（學程）	原住民外加名額
法律學系	0 名	社會工作學系	0 名
財政學系	0 名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 名
企業管理學系	0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1 名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0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1 名
		經濟學系	0 名

- (一) 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提供 4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詳見上表），不另予加分優待。
- (二) 本招生原住民外加名額，以甄試優先錄取為原則，如仍有缺額，流用至申請入學統測組為先，申請入學學測組為後至名額補齊。如成績總分同分，且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之結果仍相同者，增額錄取。
- (三) 原住民考生於參加本校各學系（學程）甄試入學招生，另未達其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時，則該學系（學程）可依其一般生最低錄取準之 80% 為標準，針對符合該標準之原住民考生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以外加名額錄取。
- (四) 原住民考生需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五、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八、凡報考資格不合者，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於註冊時發現，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依本校學則規定處理。

九、凡報考本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學程、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一）。

十、**本校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在校學生經本招生錄取後不得與進修學士班雙重學籍，僅可具有其一之學籍。**

肆、學分費繳交標準

依本校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繳交。

伍、學位授予

修滿各學系學程畢業學分數，授予國立臺北大學學士學位證書，該學位證書印有校長及進修暨推廣部部主任署名。

陸、申訴程序

一、考生對於本（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如有申訴，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 13 條規定認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依據「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要點」，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須於正式放榜後 15 日內（郵戳為憑），**親筆具名**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逾期概不受理。

（一）考生姓名、性別、報考學系學程、准考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的救濟措施。

二、招生委員會於接獲考生申訴案件後，應即交由處理小組處理，並於一個月內正式函覆申訴案件當事人。

三、考生之申訴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二）不具名申訴者。

（三）逾期申訴者。

柒、甄試入學招生系別、名額及甄試項目

招生學系學程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法律學系	56 名	書面審查	4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6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90 名	書面審查	4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60%		
財政學系	42 名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50%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44 名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50%		
企業管理學系	70 名	書面審查	4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60%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40 名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50%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35 名	書面審查	5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50%		
經濟學系	41 名	書面審查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	40%	1. 自傳 2.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自傳	40%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	20%	
社會工作學系	41 名	書面審查	40%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面試	60%		
小計	459 名	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申請入學			

- (一)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各學系學程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 各招生學系學程亦得不足額錄取，惟正取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 (三) 各學系學程錄取之考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各學系學程所定之同分參酌順序科目成績高低決定錄取名次排序。
- (四) 考生如有任何一項成績**零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 (五)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於本簡章規定日期公告，由候缺備取生依序遞補報到至原招生名額數。
- (六) 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流用至申請入學；各學系學程**流用之優先順序與名額**，詳見各學系（學程）簡章分則（P. 22-P. 39）規定。

捌、甄試入學網路報名

- (一)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資訊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報名的考生可以藉由瀏覽器進行網路報名、報名資料修改以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

- 1.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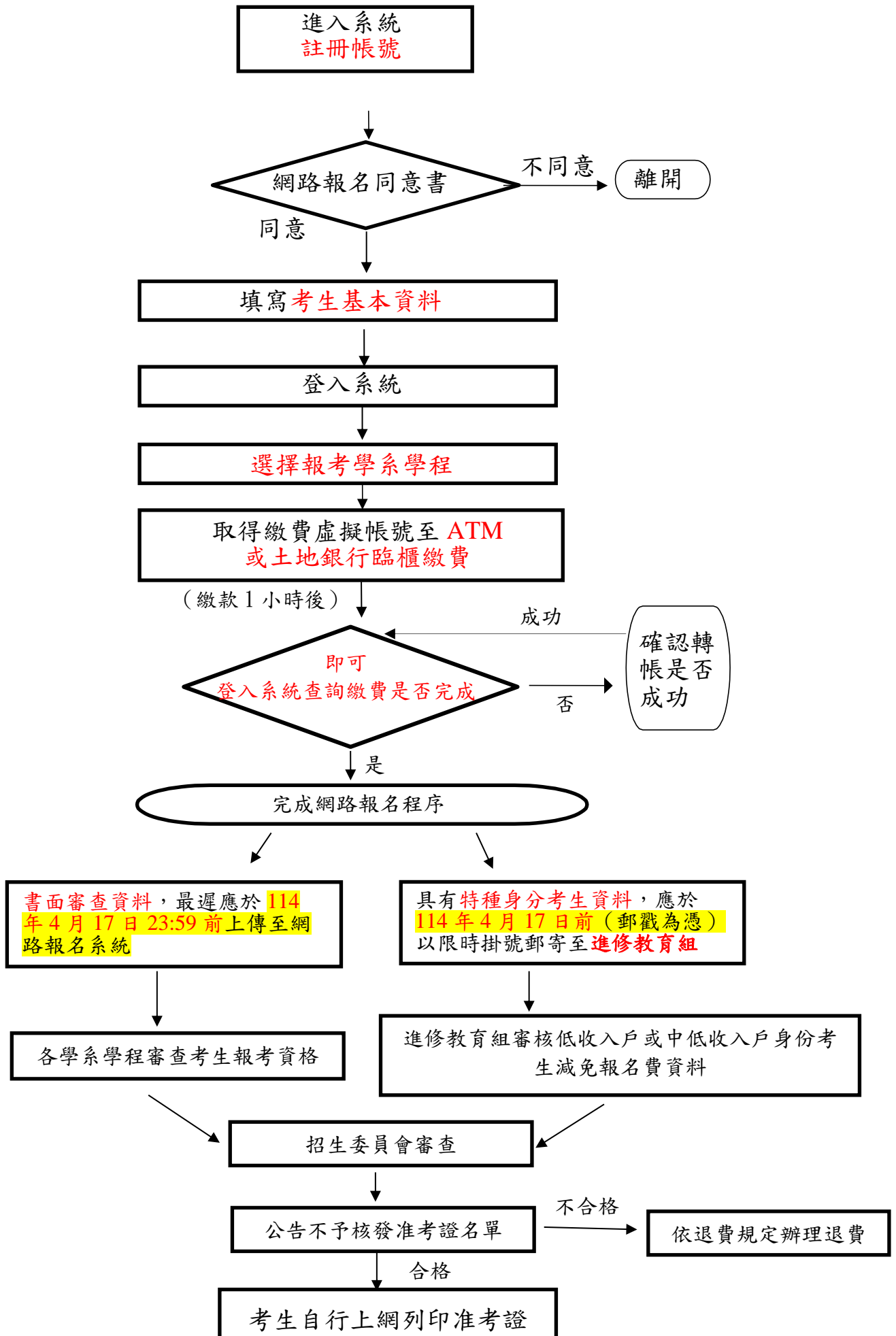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

- 2. 網路填表期間：

甄試入學 114 年 3 月 4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3 時止，逾期概不受理。（備註：網路報名截止日當天，若發生歸因於本校之網路或系統服務中斷之問題，則順延至隔日下午 3 時止。）

- 3. 11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

3. 網路報名流程：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本系統是由考生先填寫個人基本資料，並申請帳號、密碼，然後登入系統登錄報考學系及相關資料，取得繳費虛擬帳號後，持金融卡至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或土銀臨櫃繳款，約一小時後即可登入系統查詢是否已繳報名費，若已完成繳費，則網路報名程序完成。（一個帳號可報名兩個系，若欲報名兩個以上學系，請再申請一個帳號。）
- (2) 網路報名之考生應詳讀「網路報名同意書」後同意，始可進行網路報名。
- (3) 填寫「考生基本資料」時，請詳細確認資料無誤，考生僅可於報名截止前修改地址及電話欄位。若有其它項目填寫錯誤，尚未繳費者請重新註冊其它帳號報考。
- (4) 申請帳號、密碼後，請考生務必予以妥善保管，俾利日後使用網路查詢服務。
- (5) 選擇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時，請特別注意，一旦選擇確認繳費後，即不得再修改。
- (6) 考生一律使用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轉帳完成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或收據備查，以保障個人權益。
- (7)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考資料登錄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上述任一項未完成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8) 完成報名手續並經學系學程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核發准考證（**核發准考證不代表進入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准予參加本甄試考試。

5. 網路相關服務：

- (1) 電子郵件通知項目：帳號註冊申請確認通知、網路報名完成通知。
- (2) 網路查詢：報名狀態查詢、考生成績查詢。
- (3) 網路公告：錄取榜單、其他事項。

(二) 網路報名繳費方式說明

（請考生注意：務必使用網路報名系統所產生之當（114）年度的虛擬帳號繳費，使用非 114 年度之虛擬帳號，將視為報名不成功）

1. 報名費：

甄試入學：報考每一學系學程新臺幣 1,500 元整，書面審查成績經評定符合各學系學程規定標準得參加面試之考生，**面試不另收費，未能參加面試者，亦不退費。**

2. 繳費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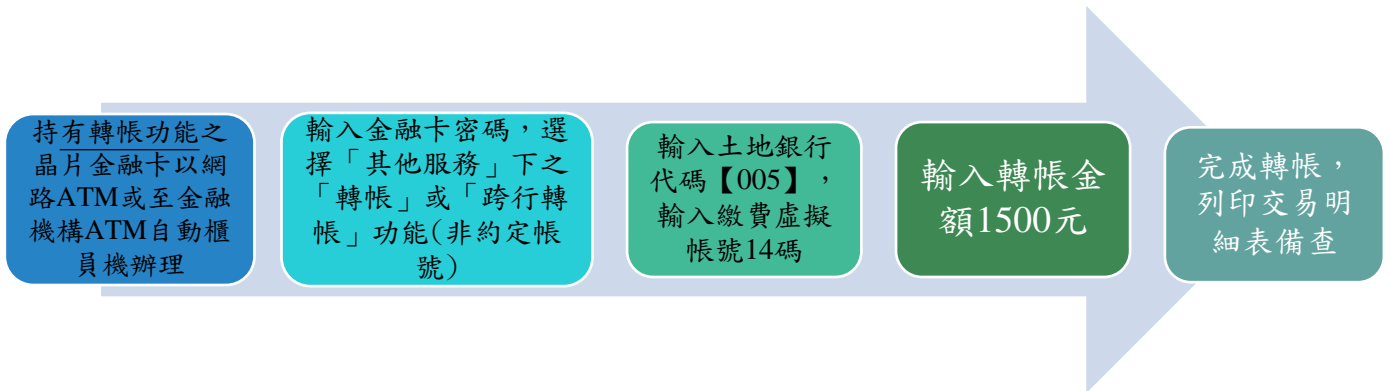
甄試入學：自 **114 年 3 月 4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考生應於上網報名之當日以自動提款機 ATM 或土銀臨櫃方式繳費，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是否入帳成功；繳費期限至遲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5 時前繳納完畢。**）

※為避免繳費不成功導致逾期而無法完成報名，請避免於報名截止當日才進行繳費。

3. 繳費方式：

(1) 持有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

- 請先確認金融卡是否具轉帳功能；若無轉帳功能者，需向發卡銀行申請開通轉帳功能。
- 以網路 ATM 或至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辦理轉帳繳費（金融機構酌收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 轉帳流程如下（因各金融機構設計不同，實際操作仍以各金融機構頁面為準）：



(2) 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辦理臨櫃繳費：

- 索取二聯式「存摺類存款憑條」。（填寫範例如下表：）
- 帳號：請填入網路報名時所給予之「繳款虛擬帳號」14碼，如：7236xxxxxxxxxx。
- 戶名：國立臺北大學網路報名 403 專戶（土地銀行三峽分行）。
- 存繳人備註：請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繳款虛擬帳號 14 碼。

- 考生若具有低／中低收入戶報名費用優待之資格，請依上述流程繳納 1,500 元後，檢附簡章附表 1-1 (P.55) 要求之證明文件，辦理退費。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90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學系學程**。如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不予優待。

- ATM 繳費完成後，請務必檢查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影本備查，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

5. **完成繳費 1 小時後可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請登入報名系統後，依畫面說明查詢是否轉帳成功），繳費金額入帳完成後即完成線上報名作業程序。考生如經繳費完成且交易明細表確實有扣款成功記錄，卻於招生報名系統中查無繳費成功之記錄，最遲應於 **114 年 4 月 16 日（三）下午 4 時之前與本校進修教育組人員聯繫**（電話 02-25024654 分機 18261 或 18232 或 18230），並傳真（02-25033717）已完成扣款之交易明細表。
6.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需填寫附表 1-1 甄試入學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未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或缺件者亦不予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4.04.17 （四）	新臺幣 150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學系或學程）	114.04.17 （四）	新臺幣 900 元整	
同一學系或學程重複繳交報名費	114.05.16 （五）	扣除行政費用 50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經學系(學程)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4.05.16 （五）	新臺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臺幣 10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突遭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其災害發生日需介於考生完成報名之後，參加各項考試前)	視災害時間另行要求辦理	新臺幣 1500 元整	1.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 2. 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7. 完成報名程序（報名手續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完成及報名費繳費入帳完成，**若未完成繳費視同未完成報名。**

（三）網路報名填表說明及應上傳/繳交文件

1. 填表說明：

- （1）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繳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2）聯絡住址欄，請填寫在 114 年 9 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接收通知者，以免郵誤。
- （3）緊急聯絡人，請填寫與報考人關係較密切，容易聯絡者。
- （4）高中學歷欄，請填畢業年月及學校名稱。
- （5）低收入戶考生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應於報名系統點選「具低收入戶考生身分」或「具中低收入戶考生身分」。
- （6）報名資格之認定，以網路報名時輸入資料為準；資料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7) 考生於甄試入學招生學系中擇一進行網路報名。(欲同時報考 2 個以上學系，應分別報名並繳交報名費用。同時報名不同學系者應自行衡量面試時間是否衝突，若衝突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

(8) 考生於報名前應先謹慎評估自身狀況，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報考甄試入學之學系學程、考生身分或退還報名費 (符合 P. 13 退費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者除外)。

2. 應上傳/繳交文件：

(1) 上傳書面審查資料：

a.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請於 **114 年 4 月 17 日 (四) 23 時 59 分前**，依各學系分則規定將審查資料掃描並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並上傳至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若資料須修正、增減或更換，請重新上傳整份 PDF 檔(以最後上傳文件為準)。

b. 檔案上傳上限為 **25MB**，超過將無法上傳，請留意上傳檔案大小。

c. 上傳時間截止後不得修正、增減或更換書審資料。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正確性與解析度。請以適當之事務機器掃描資料，避免以翻拍方式轉檔，如因檔案闕漏或解析度不佳，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A. 報名表及身分證明文件：

a. 報名表從網路報名系統中下載，以白色 A4 紙張列印後，置於書面審查資料之第一頁。

b. 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貼於報名表並簽名後掃描。

B. 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書影本：

a.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請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六條之相關規定。(參附錄二)

b. 以「**國外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a)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b)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c. 以「**大陸地區高中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

- d. 以「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歷」報考者，須於報名時自行上教育部大陸地區大學學歷查證資訊網 (<https://mewtwo.nchu.edu.tw/enroll/vmhd>) 申請個人採認，且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4、5 條規定之文件（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以及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於 114 年 5 月下旬採認結果公布後，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校查驗。
- e. 以「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須於上傳報考資料時一併上傳以下資料：
-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在學證明正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香港澳門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應屆畢業生則應上傳入學起至當學期之歷年成績單影本），非中文應附中文譯本。
 -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但為外國人、僑民者免附。（以上駐外館處驗證章可為影本，但錄取辦理報到時須繳驗驗證章為正本之證明。）

※倘考生上開證明文件影本不及申請驗證者，需加附簡章「附表 3、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連同學歷證件資料一併上傳。

C. 甄試學系學程要求上傳之文件（如成績單、自傳等，詳參 P. 22-P. 39 招生學系學程之分則規定）

(2)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特種身分證明文件請以郵寄方式寄送，勿與書審資料一同上傳：
報考甄試入學之考生具有特種身分，請將特種身分之證明文件，於**114 年 4 月 17 日（四）止**，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證明文件至本校進修教育組（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若具有特種身分之考生，未依規定期限郵寄證明文件者，一律視同一般生身分。（請保留郵局存根聯備查）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辦理退費文件：

- (a) 檢附直轄市或各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 (b) 檢附填寫完成之「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甄試入學退費申請表」（附表 1-1）。
 - (c) 檢附退費匯入郵局或銀行帳戶存摺影本（限本人）。
- 屬「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全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900 元，**每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學系學程**。如

經查證非屬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則**視同一般生，不予退費。**

(缺件未依規定期限補件者，視同一般生，不予退費)

B. 國軍官兵報名文件：

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14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C. 原住民考生證明文件：

檢附其本人之全戶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一份，戶籍謄本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原住民考生如未繳交者，或戶籍謄本上未載明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者，一律視為一般生身份。

D. 持居留證報考：

在臺已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考生(非以就學事由)，應郵寄居留身分切結書(附表 9)及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注意事項：如錄取就讀期間居留身份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本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凡申請參加本項甄試入學考試，於報名時上傳/繳交之各項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玖、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請考生注意：可以列印准考證不代表進入面試名單，僅表示完成報名程序且書面資料經學系學程審查符合報考資格，具有書審成績。)

- (一) 經學系學程審查符合報考資格之考生，始得獲本校核發准考證明。可於 114 年 5 月 8 日(四)下午 2 時起，以報考時申請之帳號密碼登入網路報考系統自行列印准考證明。
- (二) 列印時請使用 A4 空白紙張，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列印前建議先於「設定列印格式」處，將頁首、頁尾設定為「空白」，將上下左右邊界設定為「10」；但應依所使用之印表機設定為準。
- (三) 如欲申請姓名造字之考生，請填妥附表 2「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並依規定進行造字申請。
- (四) 准考證明擅自修改者無效。請務必詳細核對准考證明上之資料，如有錯誤，請務必於參與面試前來電 02-25024654 轉分機 18261/18232/18230 洽進修教育組辦理更正，否則影響權益，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拾、面試時間、地點

(一) 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 依各學系簡章內容於 **114 年 5 月 8 日(四)**起陸續公告。達到標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公布於各甄試學系學程網頁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2. 面試預計於 114 年 5 月 16 日（五）至 6 月 8 日（日）舉行，詳細時間及地點由各甄試學系學程自行訂定後公告，本校不另寄發紙本面試通知，請考生務必主動上網查詢，並依公告之面試時間及地點準時參加。

（二）面試應備證件：

1. 考生參加面試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具有照片且於有效期限內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護照、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如經查為冒名頂替參加考試者，一律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不得要求退費，並應負法律責任。
2. **未攜帶准考證明者應備身分證件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應依限補驗。未依規定申請補發或辦理補驗者，已應考之科目以 0 分計。**

拾壹、甄試入學成績計算方式

- （一）無面試學系（學程）成績計算方式為：依書面審查成績計算總分。
- （二）有面試學系（學程）成績計算方式為：第一階段各招生學系（學程）先將考生依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成績合計達到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試**；第一階段「書面審查」、第二階段「面試」，各項目滿分各為一百分；總成績係第一階段「書面審查」及第二階段「面試」各項成績按比例合計（詳各學系學程招生簡表 P. 22-P. 39）。
- （三）成績登錄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中如遇有小數點時小數不予去除。

拾貳、甄試入學第一階段書審通過名單、錄取放榜公告、成績查詢及列印成績通知單

- （一）依各學系簡章內容於 114.5.8（四）起陸續公告。**（通過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之考生表示書面審查成績達到各學系（學程）審查標準，得參加第二階段面試。）**
- （二）114 年 6 月 19 日（四）上午 10 時，於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前公布欄及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錄取榜單」，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三）考生得以原報名之帳號密碼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查詢總成績與錄取結果，不再個別以掛號郵寄方式通知各錄取生。
- （四）欲申請另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者，請填寫簡章附表 7『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並檢附工本費（每一份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請至郵局購買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進修教育組辦理（信封上註明申請紙本成績通知單）。

拾參、甄試入學成績複查

(一) 申請方式：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表，並附回郵信封，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二) 申請期限：

1. 第一階段書審成績複查：

各學系面試名單公告後三日內提出申請。(遇假日順延至隔週一)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5/8-5/12	法律學系	5/9-5/12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9-5/12	企業管理學系	5/29-6/2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23-5/26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5/26-5/29
財政學系	5/9-5/12	社會工作學系	5/29-6/2

2. 總成績複查：114年6月26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附表5第一階段書審成績複查申請表」或「附表6總成績複查申請表」，須註明複查科(項)目；並檢附成績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請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限時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至本校進修教育組。

2. 無面試之學系不得申請第一階段書審成績複查。

3.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30元整(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為「國立臺北大學」，郵局另收取匯票手續費)，親自送件或郵寄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4.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複查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漏閱、登錄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要求重新面試、資料重審、調閱、影印試卷或其他相關表件。

5.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肆、甄試入學報到

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請於114年6月28日(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止，攜帶並繳交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該國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交學歷證書正本，未於期限內補交者視同放棄)、身分證正本(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乙份，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2吋照片1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2樓201教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2樓)辦理報到。

(二) 正取生必須親自辦理報到，若不能親自辦理者，得授權他人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代為辦理(受委託人須攜帶雙方身分證件)。

(三) 正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即視同放棄，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 甄試錄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 (五) 本校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時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於報到時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時，得逕行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 男性兵役規範，須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15條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七) 現役軍人，如在114年9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應繳其部隊長出具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備取生報到

- (一) 正取生辦理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依備取生候缺名單順序遞補，備取生遞補報到名單自114年6月30日(一)起，依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請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再個別通知；獲遞補之備取生請依網頁公告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二) 報到時間、地點及辦理方式：
請備取生依各梯次備取生遞補名單公告報到日期，親自或委託親友至臺北民生校區(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教學大樓1樓進修教育組辦理；詳細報到時間請詳閱各次備取生遞補名單網頁公告。
- (三) 遞補之備取生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該國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交學歷證書正本，未於期限內補交者視同放棄)、身分證正本(男生另需再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各乙份，尚未服役者免交兵役證明)、2吋照片1張，至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1樓進修教育組(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辦理報到，未於期限內報到者以棄權論，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 (四) 備取生於報到期限內，因故無法親自報到時，得委託親友檢具上述證件、委託書(應載明備取生姓名、身分證字號、未能親自報到理由、委託事項、時間、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並經備取生簽名)及代理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辦理報到。
- (五) 甄試入學所有備取生遞補完竣後，若仍有遺缺，名額將由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補足。(申請入學各組間名額流用之優先順序與名額，詳見各學系(學程)簡章分則規定。P.22-P.39)
- (六) 甄試備取生如同時錄取本校多學系/學程時，僅得擇一學系或學程辦理報到手續。

拾伍、注意事項

- 一、凡報考本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將所屬基本資料、報考資料作為試務作業使用；資料除提供本校各招生學系學程、試務相關單位等使用外，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請詳閱「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如簡章附錄一）。
- 二、考生如有冒名頂替，或所繳之文件係偽造、變造、抄襲、假借、冒用、不實者，或不合入學資格、不符合報考資格者，一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考試資格；若考試錄取，尚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並應負法律責任。另如於畢業後始發覺者，除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且應負法律責任。屬前述各項情形之考生，本校將以偽造文書罪將其移送法辦。
- 三、本校學則、學生選課辦法等相關教務規章之規定，請至本校網站（<https://new.ntpu.edu.tw/>>教務處>教務規章）查詢。
- 四、遇有颱風、洪水、地震等重大天然災害，或傳染病流行、其他重大事故等情事，經本校衡量足以影響考試或報到時，本校將發布緊急措施重新考試或報到時間等相關消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必要時亦將請相關媒體發布有關消息，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五、因民生校區 BOT 案工程施作中，故校園暫不提供學生停放汽、機車，敬請見諒。
- 六、本簡章若需修正、補充及考試相關通知，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new.ntpu.edu.tw/admission> 點選【進修部招生】選單項下之【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請考生隨時上網注意招生訊息。若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甄試入學

招生學系學程	甄試入學 招生名額	甄試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試項目	佔總成績比例
法律學系	56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90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財政學系	42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44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企業管理學系	70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40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數位行銷學士學位學程	35	書面審查	50%
		面試	50%
經濟學系	41	書面審查	100%
社會工作學系	41	書面審查	40%
		面試	60%

拾陸、甄試入學招生學系學程分則

系(所)別	法律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6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 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高低排序， 擇優選取至多 90 人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 114 年 5 月 16 日 (五)。 二、地點：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5 月 9 日 (五) 公告於本系網頁-焦點 Focus 處，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 (需有進入面試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依以下順序流用至申請入學。一、統測組、二、學測組。 二、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報考學歷之學位中文畢業證書，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參看 2.2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高中、高職、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 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13-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中文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應繳歷年成績單正本外，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P. 63) 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 請注意，如為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 113-1 之歷年成績單替代，成績單應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 自傳：內容務必包括①家庭背景與求學歷程。②申請入學本系之動機。③對本系哪些科目或領域有興趣，及有興趣的理由。④讀書計畫與生涯規劃。以上內容總計 1500 字。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影本，限高中階段(含)以上，如工作經驗或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學測成績、成果作品等。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免附推薦函。 2.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包含未修改項目）。報名期間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 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 4. 上傳之報考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 5. 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無法上傳而無法完成報名或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後果由考生自行負擔。 6. 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送，掃描檔案請務必清晰可辨識，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或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考生學習潛力及資質，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頁	https://www.law.ntpu.edu.tw/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分抵免需符合本系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辦法之規定，若因學分抵免不足，致無法於規定修業年限（4 年）內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依規定延長修業年限，考生不得異議，報考時請慎重考慮。 2. 本系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方得畢業。1-3 年級每學期應修習之學分數不得少於 16 學分，4 年級(不含延修生)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且無放寬課程修習條件及修課標準，亦無放寬擋修限制與課程限制，報考時請慎重考慮時間規劃。 3. 本系法律專業課程，除與本院系各班合開課程者外，以在本院系修習為限，始計入畢業學分。 4. 11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p>陳瑜霈助教</p> <p>週一至五，13:3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656</p> <p>週一至五，18:30 至 21:0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74</p> <p>傳真：02-86715877</p>

系(所)別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9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2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本系招生委員會所設定的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年6月7日(六) 二、地點: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114年5月26日公告於本系網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p>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本系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缺額將分別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及統測組。若缺額為偶數，則名額各流入1/2，若缺額為奇數，則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多統測組1名。</p> <p>二、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統測組)之名額中扣除。</p>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 應屆畢業生請以蓋有113-2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代替(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且包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 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8(P.63)「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請注意，如為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113-1之歷年成績單(含歷年累計全班排名及全班百分比)替代。 自傳：內容務必包括①求學歷程(包含A.成長過程中的求學經驗。B.求學階段最難忘的事情。C.求學階段最感興趣之科目，以及此科目帶給您最大的收穫為何。)②申請動機(包含A.申請本系動機。B.你對本系課程有哪些認識?C.本系目前安排的課程，你對哪些科目有興趣，以及為何對那些科目產生興趣?)(以上內容字數請控制在1500字內)。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例如：工讀經驗或工作經歷、參與社團紀錄、幹部經歷及事蹟、專業證照或證書、參與相關計畫、作品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獲獎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等。 		

	<p>1. 免附推薦信。</p> <p>2. 請將上述應繳項目 1-5 項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報名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及增補；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pa.ntpu.edu.tw/zh-tw
備註	11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p>蘇俞如助教 02-2502-4654 轉分機 18342</p> <p>學期間洽公時間：週一～五，下午 2 點～晚上 9 點。</p> <p>寒暑假洽公時間：週一～五，上午 9 點～下午 4 點。</p>

系(所)別	財政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2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 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1. 高中或高職歷年成績單(40%) 2. 自傳及讀書計畫(25%)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35%)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7 日(六) 二、地點：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中午 12:00 公告在本系網頁，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p>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缺額將分別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及統測組。若缺額為偶數，則名額各流入 1/2，若缺額為奇數，則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多統測組 1 名。</p> <p>二、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統測組)之名額中扣除。</p>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p>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p> <p>2. 高中、高職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提供 1 至 3 年級上學期歷年成績單；已畢業生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1)高中成績單應包含類組排、全班排名及百分比 (2)高職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 (3)如無法提供類組排、班排及百分比，請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成績系統無法提供類組排、班排及百分比」</p> <p>3. 高中、高職或專科學位證書掃描檔。 (應屆畢業生請就讀學校開立 113-2 在學或註冊證明)。</p> <p>4. 自傳(2000 字以內)：請簡述人格特質、家庭生活經驗與學習或工作經驗。</p> <p>5. 讀書計畫：內容包括求學動機、未來大學生活規劃、職涯目標及時間管理。</p> <p>6.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證照、專業工作經驗年資表現、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計畫(請具體說明參與相關活動原因及經驗感想)、獲得獎學金或獎章、著作、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請說明領導同儕及精進自我能力之具體事證)等。若申請者正就讀大學或已獲得大學(含)以上學歷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有利資料。</p>		

	注意 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應繳文件不全或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finc.ntpu.edu.tw/	
備註	114 年 4 月 2 日及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p>林育君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383</p> <p>聯絡信箱：yjlin@mail.ntpu.edu.tw</p>	

系(所)別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4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六) 二、地點：臺北校區教學大樓，詳細場次與時間地點於 5 月 23 日下午 3 點公告在本系網站首頁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倘面試遇教育部「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所列重大事故，則延期辦理，延期之日期將另行公告於本系網站首頁最新消息。
	佔總成績比例	5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p>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將全部流用至申請入學(學測組)。</p> <p>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之名額中扣除。</p>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p>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放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或縮小。</p> <p>2. 報考學歷之學位中文畢業證書，務必確認掃描證書中的文字均可清晰辨識。應屆畢業生請繳交蓋有 113-2 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若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請注意：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p> <p>3. 自傳(限 2000 字)：內容包括自我介紹、學習歷程、工作經驗等。</p> <p>4. 讀書計畫(限 2000 字)：內容包括申請就讀本系動機、未來大學學習計畫、發展領域及未來志趣或職涯規劃。</p> <p>5. 有助於審查資料：請提供投入最多、成果最滿意者 1-3 件，並說明挑選它的原因。項目如：課程學習成果、自主學習心得與成果、參與社團或擔任幹部經驗、服務學習經驗、專業證照或證書、競賽成果作品、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工作成果或作品等。請以書面方式直接呈現，勿放置網頁連結。</p>	

	注意 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 A4 大小之「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如上傳檔案需增減，請於報名期間自行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2.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應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3. 報名截止後，書面審查資料不接受抽換檔案之申請，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p> <p>4. 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或資料清晰度不足導致審查困難或無法確認考生學習潛力及資質，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www.rebe.ntpu.edu.tw/	
備註	114 年 4 月 2 日、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p>李宜瑾助教 [寒假期間 114/01/24~02/14] 週一至五，09:00 至 16: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p> <p>[學期間 114/02/17 之後] 週一至五，09:00 至 17:00，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414 週一至五，18:30 至 20:30，電話：02-25024654 分機 18146</p>	

系(所)別	企業管理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7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依考生所繳交資料進行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地點	一、面試名單與面試日期將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下午 3 時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二、地點：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佔總成績比例	6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依以下順序流用至申請入學：一、學測組、二、統測組 二、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本校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統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報考學歷之學位證書掃描檔(需符合本校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與報名系統中所填學歷相符之高中(職)、專科或大學中文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就讀學校開立之 113-2 在學或註冊證明。 報考學歷的歷年成績單正本掃描檔。 需註明學業總成績、總成績全班排名次及名次占全班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除應繳歷年成績單外，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教務單位蓋章證明。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 113-1 歷年成績單) 自傳(1500 字內說明學經歷、求學動機、生涯規劃)。 其他有助於審查資料。 (如工作經驗表現、專業證照、競賽成果、語文檢定、指考/學測/統測成績、特殊才能等證明文件) 	

	注意 事項	<p>1. 請於報名期限內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或資料清晰度不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dba.ntpu.edu.tw/	
備註	<p>1. 本系歡迎企業幹部，具有未來成為企業主管及專業經理人之潛在能力者報考。</p> <p>2. 114 年 4 月 2 日、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p>	
聯絡方式	劉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556	

系(所)別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0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1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時間地點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將於 114 年 5 月 8 日公告於本系網站，不另外寄發書面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5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本系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依以下順序流用至申請入學。 一、統測組、二、學測組。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封面：請用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由網路報考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報考學歷之高中、高職、專科、大學學位證書影本。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代替，且需有 113-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正本。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P.63)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請注意，如為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 113-1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正本須有貴校章戳。 自傳(2000 字以內)：內容包括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與大學求學計劃。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證照、語文檢定證明、參與相關活動、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並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注意 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coop.ntpu.edu.tw	
備註	<p>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統測組)。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入學之名額中扣除。</p> <p>2. 114 年 4 月 2 日、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p>	
聯絡方式	<p>張懿蕾助教 電話：(02) 8674-1111 #66856 聯絡信箱：yilei@mail.ntpu.edu.tw</p>	

系(所)別	商學院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5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審查委員就考生檢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5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進入第二階段面試。面試名單於 114 年 5 月 9 日(五)公布在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5 月 18 日(日) 二、地點: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教學大樓 8 樓 826 教室	
	佔總成績比例	5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審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本系甄試入學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依以下順序流用至申請入學： 一、統測組。二、學測組。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 1 份(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考生資料表(請至本學程網頁下載)。 3. 歷年成績單正本；且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成績單請勿用掃描檔列印)。 4.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附「在學證明」正本)。 5. 自傳(2000 字以內)。 6. 讀書計畫(2000 字以內)。 7.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外語能力檢定相關證明文件、技能檢定證照、社團參與/班級幹部證明、競賽成果、專題作品、特殊才能…等)。 		

	注意 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www.dma.ntpu.edu.tw/	
備註	<p>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p> <p>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學測組)管道之名額中扣除。</p> <p>3. 114 年 4 月 2 日、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他上班日來電。</p>	
聯絡方式	<p>吳依甯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6314。</p> <p>聯絡信箱：lucia51011@gm.ntpu.edu.tw</p>	

系(所)別	經濟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1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委員就考生提供之書面報考資料進行獨立審查與評分： 1. 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40%)。 2. 自傳(40%)。 3.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20%)。
	佔總成績比例	100%
同分參酌順序	一、自傳之成績。 二、報考學歷之歷年成績。 三、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之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一、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再依序分別流用至申請入學：一、學測組。二、統測組。 二、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統測組)之名額中扣除。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名後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 2. 報考學歷證明(需符合本校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與報名系統中所填學歷相符之高中(職)、專科或大學學位證書；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就讀學校開立之在學或註冊證明。 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高中含「班級排名」及「類組排名」，高職含「班級排名」)，如貴校無法提供前述排名，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P.63)「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4. 自傳(1,000 字以內)：內容應包含①求學歷程、②申請本系動機、③大學求學計畫與④未來生涯規劃。 5. 其他專業或特殊表現資料：如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課程學習成果、自主學習心得與成果、工作經歷證明、工作成果或作品、專業證照或證書、語文檢定證明、競賽成果與獲獎證明、獲得獎學金或獎章、參與社團各級幹部證明等。

	注意 事項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請詳閱簡章規定，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econ.ntpu.edu.tw/	
備註	114 年 4 月 2 日、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在其它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林淑娟助教 02-86741111 轉分機 67155 聯絡信箱：econ@mail.ntpu.edu.tw	

系(所)別	社會工作學系			
招生名額	一般生 41 名		原住民外加名額 0 名	
報名資格	詳見招生簡章參、報考資格之規定。(P.4-7)			
甄試方式及項目	書面審查	審查方式	依考生提供之上傳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比例	40%	
	面試	參加資格	依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擇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時間地點	一、時間：114 年 6 月 7 日(六) 二、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面試名單、時間及地點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公告在本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佔總成績比例	60%(需書面審查成績達到標準者，方採計面試階段分數)		
同分參酌順序	一、面試成績。二、書面審查成績。			
缺額流用順序及名額	<p>1. 本甄試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生，缺額將流用由申請入學補足。</p> <p>2. 本甄試若有同分增額錄取之狀況，其增加之名額將由申請入學(統測組)之名額中扣除。</p> <p>3. 本系甄試入學若仍有缺額，再依以下順序流用至申請入學：一、學測組。二、統測組。</p>			
報名應上傳文件	項目	<p>報名後應繳交上傳資料如下：</p> <p>1. 本校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報名表(網路報考系統產製，印出後須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由報考人親自簽名)。放置於書審資料第一頁，請勿自行調整順序。</p> <p>2. 學歷證明，請繳交與報名系統中所填學歷相符之學位中文畢業證書，掃描或拍照時請務必確認證明文件中的資料均可清晰辨識；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參看 2-2 說明。 2-1 以高中、高職、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學歷報考者，請繳交最高學歷中文畢業證書。 2-2 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以學生證正、反面掃描檔代替，且需有 113-2 註冊章；如無註冊章，請就讀學校開立在學或註冊證明。 2-3 大學院校肄業生，一律以高中(職)畢業證書報考。</p> <p>3. 與報考學歷相符之歷年成績單，成績單應包含全班排名及百分比，如貴校無法提供班排名及百分比，請依照本校簡章附表 8 (P.63) 所附之「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填寫，並由貴校註冊組蓋章證明。 請注意，如為高中、高職應屆畢業生請提供入學年起至 113-1 之歷年成績單正本。成績單正本須有貴校章戳。成績單需繳交有章戳之正本上傳。</p> <p>4. 自傳(2000 字內說明：含求學歷程、求學動機、生涯規劃)。</p> <p>5. 其它有助於審查資料，總計以 10 頁為限。內容可包含(工作經驗證明、本校推廣學分班學分證明、工作表現證明、專業證照或證書、獲獎證明、語文檢定證明、學測或統測成績、成果作品等)。請以書面方式直接呈現，勿放置網頁連結。</p> <p>以上書審資料為必繳交之資料。</p>		

	<p>1. 請依上述項目說明依序將資料掃描成「單一」PDF 檔案後上傳。</p> <p>2. 如上傳檔案需增減，需重新上傳修改後之「完整」PDF 檔（含未修改項目）。</p> <p>3. 書審資料評分以「最後上傳」之 PDF 檔為準，上傳之報考資料檔案總容量以 25MB 為限。</p> <p>4. 上傳期限截止後一律不接受抽換、增補及退還，請審慎上傳。如因繳交文件不全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延誤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面試當天亦不接受新增補之資料。</p> <p>5. 本學系 不開放 親自送件。</p> <p>※請詳閱簡章內容，上傳檔案後務必再次確認檔案完整性與解析度。如因檔案解析度不佳，而致報考資格不符或影響評分等情事，考生須自行負責。</p>
轉系限制規定	錄取生就讀期間得申請進修學士班轉系。
學系網站	https://www.sw.ntpu.edu.tw/
備註	114 年 4 月 2 日及 114 年 4 月 7 日為本校校慶補假日，若有相關問題請於其它上班日來電。
聯絡方式	李佳蓉行政秘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 9 點~下午 5 點) 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7014



申請入學

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申請入學办理流程

(1)	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3)	依據分數高低及志願序分發
(4)	公告分發結果
(5)	正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6)	備取生報到並繳交報到作業費

採計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測組）或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組）

★本校申請入學已無辦理現場分發，請考生依簡章規定參加線上分發★

拾柒、申請入學（採計四技二專統測成績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一、招生系別、名額及分發規則

※甄試入學名額如於備取生全數遞補完竣後仍有缺額，將流用至申請入學。

採計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統測組）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統測分發規則
法律學系	2 名	總分採計 <u>數學、國文、英文</u> 三科，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 備註： 1. 數學、國文、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2. 遇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為：數 > 國 > 英。 3. 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8 名	
財政學系	3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5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經濟學系	4 名	
社會工作學系	2 名	
小計	43 名	

採計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學測組）

招生學系學程	招生名額	學測分發規則
法律學系	2 名	總分採計 <u>英文、國文、社會</u> 三科，依總分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進行分發。 備註： 1. 英文、國文、社會、 數學 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2. 遇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比序為：英 > 國 > 社。 3. 考生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10 名	
財政學系	3 名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5 名	
企業管理學系	9 名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4 名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5 名	
經濟學系	4 名	
社會工作學系	2 名	
小計	44 名	

- (一) 新生入學後，得依本校轉系辦法申請轉系。
 (二) 各學系學程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1.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學程	統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國文	英文	數學
法律學系	平均	平均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後標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平均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平均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2. 學測組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招生學系系學程	學測組總分採計科目最低錄取標準			特定錄取標準 (不計入總分)
	國文	英文	社會	數學
法律學系	均標	均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財政學系	後標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企業管理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均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後標
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經濟學系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社會工作學系	均標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不得缺考或零分

- (三) 統測各標準係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公佈為準（四技二專全國共同科目成績組距，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ABC各分卷）為基礎）；學測各標準係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公佈為準（數學標準之採計以各該分卷（即AB各分卷）為基礎）。

- (四) 統測數學成績以 ABC 各分卷之原始分數計算；學測數學成績以 AB 卷之級分數計算。
- (五) 考生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必須達到本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另分發順序依考試成績總和高低之順序及考生所填志願依次錄取。各學系錄取之學生，如有二人以上成績總和相同者，統測同分參酌排序為數學、國文、英文，學測同分參酌排序為英文、國文、社會。
- (六) 申請入學各組於各學系學程錄取之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20 名備取名額。
- (七) 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另列備取生；申請入學統測組及學測組缺額得互相流用。
- (八) 統測組：數學、國文、英文各項科目不得缺考或零分。
- (九) 學測組：英文、國文、社會、數學各項科目不得為缺考或零分。
- (十) 學測組及統測組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二、申請入學線上報名分發作業

- (一) 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二）下午 3 時止，開放網路報名。
- (二) 報名及線上分發程序：
 1. 填交線上報名表（僅限以 google 帳號進行報名）
 - (1) 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表。（線上報名系統將於 6 月份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注意相關訊息）
 - (2) 考生須於線上報名表輸入個人資料及統測或學測成績以及志願排序。
 - (3) 凡報名並錄取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如經查驗非以 114 學年度學測、統測成績報考或以不實證件報考者，將自動取消錄取資格。）
 - (4) 每位考生僅限報考同一組別一次，請勿使用不同帳號報名同一組別多次，如重複報考同一組別，則取最後一次提交之資料（須為已繳費帳號）為排序依據。
 - (5) 如欲報考不同組別，請以不同的 google 帳號進行報名。
 2. 繳交分發作業費 750 元
 - (1) 完成線上報名手續後，系統發送繳費資訊及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於考生個人電子信箱（為保障考生權益，請謹慎填寫報名資料）。
 - (2) 考生須持個人專屬「繳款虛擬帳號」，以轉帳或臨櫃繳款方式繳交 750 元分發作業費。
 - (3) 自 114 年 6 月 20 日（五）上午 9 時起，至 7 月 15 日（二）下午 4 時止，開放繳費。
 - (4) 繳費如有疑問請洽分機 18257 或 18012 辦理。

-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於填寫附表 1-2 退費申請表並郵寄辦理，繳交全額 750 元費用後，於審查合格後退還分發作業費。**低收入戶考生**可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退費 450 元。
- (6) 報名完成繳費後，除符合下列原因得辦理退費申請（**需填寫**附表 1-2 申請入學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外，考生不得以其他理由要求退費，**考生報名時請審慎考慮**：

退費原因	申請截止期限	退費金額	需檢具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
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全額，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114.07.15 (二)	新臺幣 750 元整	1.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一般鄰里長核發之清寒證明等文件概不受理）。 2. 繳費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中低收入戶報名優待 （減免報名費 60%，但僅限減免一組別）	114.07.15 (二)	新臺幣 450 元整	
同一組別重複繳交報名費	114.07.29 (二)	扣除行政費用新臺幣 250 元後，退還剩餘金額	報名費繳費時之轉帳交易明細表或收據之影本。（請影印於 A4 空白紙上）
審查報名資格不符	114.7.29 (二)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逾期繳費	繳費後二週內	新臺幣 500 元整 （扣除行政費用後）	

申請退費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免收匯款手續費外，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 30 元匯款手續費。

- (7) 如報考不同組別（即統測組與學測組皆報名），應分別報名、繳費，切勿使用同一 google 帳號及繳費帳號。

3. 志願分發

- (1) 凡完成報名之考生，即視同授權本校向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或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取得報考人之基本資料與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檔案。
- (2) 系統依據考生所填寫之志願順序以及成績高低進行分發。

4. 公告正備取生分發結果

正備取生分發結果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四）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寄發錄取通知書。

（三）正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1. 正取生報到暨繳費

- (1) 正取生報到時間：114 年 8 月 5 日（二）至 8 月 7 日（四）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
- (2) 正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3) 報到應備文件：
- 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包含中華民國護照、駕照正本或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男生另需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兵役證明影本，尚未服役者免交。

b. 中文學歷證件正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繳交該國學歷證件正本（應屆畢業生如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可先繳交歷年成績單正本，並填具切結書於期限內補交學歷證書正本，未於期限內補交者視同放棄）。

c. 2 吋相片 1 張。

※現役軍人，如在 114 年 9 月開學以前退伍或解除召集者，錄取報到時應繳其部隊長出具之退伍或解除召集日期證明及軍人補給證影本。如未繳交以致無法辦理報到手續者，考生應自行負責。

※國軍官兵報名應憑國防部（參謀總長署名）、各總部（總司令署名）或各單位少將編階以上主管所發之國軍官兵 114 年報考大專學校准考證明。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軍訓教官報名，應繳軍訓處處長署名之同意證明書。

(4) 繳交報到作業費 750 元：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請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攜帶正本查驗並繳交影本一份）。低收入戶考生可免繳報到作業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到作業費為 300 元。

2. 備取生報到暨繳費

(1) 備取生報到時間：正取生報到結束後自 114 年 8 月 11 日(一)起，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2) 備取生報到地點：本校臺北民生校區教學大樓 1 樓，進修教育組辦公室（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3) 備取生報到相關資訊請依據每梯次遞補公告內容為準。

(四) 注意事項：

1. 符合原住民身分資格之報名考生，須於線上報名系統中選擇原住民身份，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始得以原住民身份參加外加名額分發。
2. 考生須依照各學系學程最低錄取標準選填志願排序，報名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順序。
3. 申請入學於各學系學程錄取分發正取名額外，各學系學程至多增列 20 名備取名額；俟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仍有缺額，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至額滿。

三、申請入學考生成績計算

(一) 總分＝各採計科目考試成績之總和。

(二) 統測組以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114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數學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三) 學測組以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之成績為採計基準，核算國文、英文、社會三科總分，各項科目尚須符合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含特定錄取標準）。

(四) 成績之核算如遇小數點時，一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以下四捨五入，但計算過程中小數不予去除。

國立臺北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本校因蒐集、處理及利用進修學士班考試受試者及研究用試卷受試者部分個人資料，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第9條規定，向您為以下內容之告知，敬請詳細審閱：

一、機關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服務之相關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完成其他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必要工作。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及來源：透過本校網路報名系統取得您之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受試者之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個資法第6條規定之特種個資：

（一）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識別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應考人紀錄（C057）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件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資料、中低收入戶資料等。

（二）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若您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身心障礙、突發傷病等），另需提供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內容包含身心障礙手冊，診斷證明書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您同意或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為達成上開蒐集目的，本校就您個資之利用對象包括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受試者所屬單位、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結果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本校（含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本校招生委員會及所屬工作小組）進行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個資當事人之聯絡及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列於上開蒐集目的之事項。

六、如您未能或拒絕提供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您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結果無法送達等，影響受試者考試、後續試務、接受考試服務、考試結果解釋與諮詢服務之權益。

七、您得依個人資料法規定，就您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向本校以書面方式請求行使下列權利，本校將依個人資料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製給複製本。
- （三）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主管機關、檢警調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您提供之個人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九、本校部分網站會記錄使用者連線設備的IP 位址、使用時間、使用的瀏覽器、瀏覽及點選資料記錄等，此記錄僅作為本校管理使用及增進網站服務的參考。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11年1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1112200196A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略)

第 4 條 (略)

第 5 條 (略)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略)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103年8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030103472B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第四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 第五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 第六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七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八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九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十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十一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二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111年6月16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1110055851A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時間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三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 一、臺灣地區人民。
 -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四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歷：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 (二)前日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三、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 (一)肄業：
 -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 2.本目之1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二)畢業：
 - 1.畢業證(明)書。
 - 2.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本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至之3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前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及之2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之1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六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七條 大陸地區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修業時間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修業之時間，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大陸地區學制規定。

二、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三、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四、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五、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六、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七、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時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之學制、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期間者，不予採計。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一項第三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時間，得衡酌各該大陸地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一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八條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時間，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一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申請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作為就學用途者，修業時間達前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三分之二以上，且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九條規定者，得檢具臺灣地區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之錄取證明，由錄取學校依本辦法查驗後，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得就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修課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境紀錄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核發相當學士或碩士學歷證明；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申請人入學所持大陸地區學歷，依大陸地區學校規定應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大陸地區學校證明文件，經學校查驗後，送本部查證及認定。

該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修習學校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者，申請人跨國或跨香港、澳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修業時間。

第九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方式取得。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並取得學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九、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十、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十一、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十二、名（榮）譽博士學位。

十三、未經本部核定，在臺灣地區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委託機構在臺灣地區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十四、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十五、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十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十一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二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修業時間及第九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符合第八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時間之申請者，該學歷證明以作為升學使用為限。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三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考生造字需求申請表

姓 名		網路報名 登入帳號	
			(請務必填寫)
報考系級	學系 (學位學程)		年級
行動電話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造字需求	<p>※個人資料需造字部份，請勾選並仔細填寫 (請參考填寫範例)：</p> <p><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需造之字 _____，注音 _____)</p>		
填寫範例	<p>考生姓名「李安堃」，請填寫：</p> <p>姓名 (需造之字 堃，注音 <u>ㄎㄨㄣ</u>)</p> <p>地址 (需造之字 術，注音 <u>ㄉㄨㄥˋ</u>)</p>		
備 註	<p>一、各項欄位請務必詳細填寫。</p> <p>二、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 (114年4月16日(三)前) 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p> <p>三、申請方式：為求時效，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02-25033717；傳真後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2-25024654分機 18261/18232/18230，週一至週五 14:00 - 21:0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p>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以 國外學歷 大陸地區學歷 香港澳門學歷（請

擇一勾選）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依

招生簡章規定應於報名時繳交相關文件辦理資格審驗，本人現因_____之

故未能完成相關學歷採認程序，故未及備妥應繳交文件，謹此暫於報名時繳交尚未驗

證（公證）之學歷證件，並以此切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交（請擇一勾選）：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

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戶籍所在地各直、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

倘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及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4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網路報名資料更正申請表（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姓名	
網路報名序號	
報考學系學程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地址	
申請更正欄位 （報考學系學程不得申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學歷（需傳真學歷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原填報為 _____ 請更改為 _____
本人確認以上更正之內容屬實，如有不實致影響考試，自行負責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簽章 _____ 年 月 日 </div>	

※報名截止後，考生如需修改通訊地址、電話，一律填寫本表傳真至 02 - 25033717 辦理。

※傳真後務必來電確認是否已受理，電話：02 - 25024654 轉 18261/18232/18230

附表 5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114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甄試入學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經濟學系者不得申請複查)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 查 科 目	書面審查成績排序 (本欄考生勿填)	進入第二階段面試標準 (本欄考生勿填)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取前_____名考生，進入第二階段面試。	

申請複查成績 1 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30元，共計新臺幣 30 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複查無誤。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書審成績排名第____名，達/未達面試標準。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2.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成績複查期限：詳見簡章 P.18，各學系面試名單公告後三天內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3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3段67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原已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面試標準時，即取消其面試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未進入第二階段面試之考生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達面試標準者，即予補進入面試名單。 |
|--------|---|

附表 6 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甄試入學總成績複查申請表

報考學系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		成績 (本欄考生勿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書審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面試成績		

申請複查成績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30元，共計新臺幣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

複查回覆結果 (本欄考生勿填)

- 複查無誤。
-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書審成績_____分。
- 複查結果為：報考_____學系，面試成績_____分。

回覆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複查人員：

- | | |
|--------|--|
| 備
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績複查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且以一次為限。 2. 總成績複查期限：114年6月26日(含)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3. 成績複查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複查費用(每一科目複查費新臺幣30元，限用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臺北大學」)，另附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以限時掛號寄至104380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67號進修教育組，否則不予受理。 4. 請詳細填寫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組別)、申請日期、聯絡電話、複查科目。 5. 複查各科目成績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卡)，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閱(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6. 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致錄取結果有所異動者，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表

報考學系(所)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考生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成績通知單」_____份，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50元，共計新臺幣_____元。 (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戶名請寫：國立臺北大學)			
備 註	1. 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申請辦理，口頭申請概不予受理。 2. 郵寄紙本「成績通知單」申請程序：一律填寫本「 <u>申請表</u> 」，連同 <u>工本費</u> (每一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限用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北大學」)，另檢附 <u>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u> 一個(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104380 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67 號國立臺北大學進修暨推廣部進修教育組收，否則不予受理。 3. 申請期限：114 學年度開學日前(114 年 9 月 5 日止)。		

附表 8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證明書

姓 名		報考學系學程	
身分證字號		網路報考序號	
就 讀 學 校		學 號	
就 讀 系 所 組	系 / 所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列至小數第 2 位)			
全 班 (組) 人 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 (組) 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p>*下列 (一) 或 (二) 事項請擇一勾選</p> <p>(一)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之畢業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p> <p>(二)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為本校 學年度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__年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之畢業生，因以下原因無法提供班級排名及百分比 (請勾選或填寫)：</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畢業年代距今久遠無電腦化登錄。</p> <p><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博士班沒有班級排名與百分比制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p> <p>此 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臺北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備註：

- 一、本證明書格式為範本，如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有上表相關欄位資料均有明列之既定格式亦可；惟報考學系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 二、每份證明書僅供報考1個學系學程之用。考生如報考本校多個學系學程，應向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申請多份，分別提交正本，影本不予受理。

國立臺北大學 11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
境外生持居留證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持居留證報考貴校 114 學年度
_____學系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報考時已取得合法居留
身分，並附上本人之居留證影本供查證。
如錄取就讀期間本人之居留身分消失，需自行負責申請居留簽證，
學校概不負責辦理學生就學事由之簽證。

此致 國立臺北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